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B100S 倒装贴片机），生产厂为（泰姆瑞（北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南四街 15 号 17 幢 2 层 2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HS-SFAC-A 1.0 光电集成对准耦合机），生产厂为（湖南中南鸿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延农路 41 号 1 栋 601 第 602 户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YOSEEN 6600-LC-S 红外热像仪），生产厂为（武汉格物优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1 号中冶连铸产业园 19 幢辅助厂 3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合肥科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